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部長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實際需求等不同用人考量而有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需求。教育部為落實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管理及相關權益事項統一於本原則規範，並於本點明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 二、第一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所稱符合相關法令資格，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所訂定資格者。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規定，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經費支應。 三、第二項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訂定。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一、明定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 二、本點係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訂定。 三、另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參酌上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	一、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應迴避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具體規範。 二、本點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之一等規定訂定。

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 薪酬：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遴聘相關事宜，包括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等權利義務事項。 二、第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並增列「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文字，俾利專科學校延攬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維護是類人員工作權益。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等規定，公立學校教授、副教授職級及私立學校教授職級，年滿六十五歲，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辦學績優私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者，得聘任（含新聘）逾六十五歲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至七十五歲。基此，考量學校聘任需要及年齡上限衡平性，明定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聘任年齡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又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培育創新條例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亦得延攬逾六十五歲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爰將相關情形予以明定。 三、第二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訂定，明定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四、第三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並明定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之規定，以及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五、第四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訂定。 六、第五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訂定。 七、第六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第七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酬項目及標準，包括：第一目規定其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以及第二目規定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初聘」係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契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契約者)，以提升是類人員薪酬權益。又實務上部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個人學術、實務成就卓越等情形，學校願意提供較高薪酬，爰
---	---

	訂定第二目但書規定。另於第三目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按月支給薪酬。 九、第八款係參考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晉薪規定。 十、第九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訂定。 十一、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訂定。 十二、第十二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十三、第十三款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益損害之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一、第一項分款規定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三、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
--	------------------------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	一、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

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二、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明定學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爰大學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皆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不因受聘者既有身分

	而不同。 二、依教育部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〇七七六號及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〇〇一〇〇九五二號函略以，學校現職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均須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爰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仍應依規定程序審議。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升等及敘薪等相關年資之採計方式。其中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程序部分，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點係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訂定，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須另行規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以上開條例業授權各研究學院自行就編制外人員之人事制度規定加以規範，各研究學院就其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得決定另定規範或準用本原則之規定，爰明定於本點。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

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